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原簡字第37號

原告 黃冠霖
訴訟代理人 鄭三川律師
被告 董仁儀

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10年度審原簡字第8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7,600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與訴外人楊志浩於民國108年3月27日晚間7時40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大排檔餐廳」，因不滿原告酒後對原告之胞妹即訴外人董美伶出言不遜，由楊志浩以右手勾住原告頸部，將原告自用餐處拖行至餐廳櫃檯前方，並將其放倒在地，再以腳踹擊原告之腹部1下，被告旋亦上前以腳踹擊原告胸口近頭部處1下，楊志浩

則再以腳踢踹原告胸口近頭部處1下，致原告因此受有創傷性硬膜外出血、創傷性硬膜下出血、創傷性左側蝶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0元、救護車3,510元、薪資減損660,000元、看護費用792,000元、勞動力減損1,620,000元，復因系爭傷害受有相當精神折磨，原告受有50萬元精神慰撫金損害，上開損害合計3,595,51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3,595,51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傷害原告，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等情，已經本院以110年度審原簡字第89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傷害罪在案，嗣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358號刑事判決確定，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之故意行為致受傷結果，已認定如前所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 醫療及救護車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因而支出醫療費用20,000元、救護車3,510元，業據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

01 醫院(下稱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費用收據、敏盛綜合醫院
02 醫療費用收據、忠孝救護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附卷為憑(見
03 附民卷第21至43頁)，惟醫療費用部分僅9,725元部分有收
04 據供參，是醫療費用於9,725元範圍內及救護車費用3,510元
05 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2.薪資損失：

08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發時從事油漆工作，日薪為2,500元至
09 3,000元，每月薪資為55,000元至66,000元，以55,000元為
10 計算依據，並主張受有12個月薪資減損，共計660,000元。
11 然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5,000元，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
12 難採信。又原告從事油漆工作，本院依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
13 查動態查詢，查詢108年7月之油漆人員薪資為34,852元(見
14 本院卷第49至50頁)，自得以此認定原告於事故發生前之薪
15 資收入標準。另原告雖主張因系爭傷害而有12個月無法工
16 作，本院審酌原告自事故發生日即108年3月28日起住院至同
17 年4月17日止、另於同年4月26日、5月9日、5月24日陸續回
18 診治療，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於108年5月24日最後回診日期
19 日後仍不能工作，則應認原告不能工作期間為108年3月28日
20 起至同年5月24日止，合計58日。從而，原告受有不能工作
21 之薪資損失為67,381元(計算式：34,852元÷30×58=67,381
2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3.看護費用部分：

24 原告原起訴主張因系爭傷害，須由他人全日看護一年等情，
25 惟原告另於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主張全日看護
26 為52日(見本院卷第47頁)。然本院審酌原告自108年3月28日
27 起住院至同年4月17日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需由
28 他人全日看護等情，有林口長庚110年12月20日長庚院林字
29 第1101151369號函及108年4月26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見
30 本院簡卷第22、24頁)，而上開住院期間日數為21日加計出
31 院後1個月以30日計算之日數後為51日，而1日全日看護費用

01 以2,200元計算，則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看護費用損害為11
02 2,200元（計算式： $51 \times 2,200 = 112,200$ ），逾此部分則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4.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部分：

05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8%，
06 長庚醫院111年1月25日長庚院林字第1101251520號函附卷可
07 參（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原告主張以每月薪資55,000
08 元，自108年3月27日至131年12月29日止，計算勞動力減損
09 為1,620,000元。查，原告因系爭傷害至108年5月24日止不
10 能工作及每月薪資以34,852元為計算基準已如前述，則原告
11 勞動能力減損期間應從翌日即同年月25日起算，計算至原告
12 65歲強制退休日即131年12月29日止。準此，計算原告自108
13 年3月27日至131年12月29日止，以每月34,852元計算勞動力
14 減損之比例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
15 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為1,174,784元（計算式如附
16 表），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5.精神慰撫金：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1 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22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要旨及51年台上字第
23 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
24 度，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兩造於警詢時所自承之家
25 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第46頁）及衡酌原告所受傷害
26 並參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
27 神慰撫金20萬元應屬適當，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6.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29 償金額共計應為1,567,600元（計算式： $9,725 + 3,510 +$
30 $67,381 + 112,200 + 1,174,784 + 200,000 = 1,567,600$
31 0），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1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8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09 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10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11 之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即110年2月12日（見附民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有理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5 1,567,6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6 翌日即110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1 六、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於本院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之範圍內，應僅生促使本院行使該職權之效果，
25 無庸另行准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潘昱臻

05 附表：

06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07 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174,784元【計算方式為： $6,273 \times 187.00000$
08 $000 + (6,273 \times 0.00000000) \times (187.00000000 - 000.00000000) = 1,17$
09 $4,783.0000000000$ 。其中18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83
10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8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84月霍
11 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4/3
12 $1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